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医学会

枣医会发〔2018〕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2018年病残儿医学鉴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枣庄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山东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枣政办〔2014〕46号文规定，枣庄市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由枣庄市医学会承担。现印发《枣庄市2018年病残儿鉴定工作方案》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 2018 年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方案

为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做好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生育权，根据《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等法规，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鉴定受理范围

夫妻已生育两个子女，其中有一个为病残儿，要求进行鉴定申请再生育的家庭。

二、鉴定程序

（一）区（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病残儿鉴定的通知、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和初审阶段（2018 年 5-6 月）。

1、个人申请。夫妻双方向女方所在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写出申请，并据实提交申报材料，经村居或单位初步审核后填写意见，由经办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分别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女方户籍所在乡镇（街道）计生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由女方所在单位经办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上报属地乡镇（街道）计生办。

2. 乡镇审核。乡镇（街道）计生办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社会调查和家系调查，签署调查结果和部门意见，由经办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上报至区（市）卫生计生局。

3. 区（市）级初审。（1）区（市）卫生计生局对提交的住院病历和诊断证明书等病例资料，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2）区（市）成立病残儿医学鉴定专家初审组，在区（市）卫生计生局的领导下，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初审工作。（3）区（市）卫生计生局按照规定在初审符合的病残儿父母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1 周，设立举报电话。对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区（市）卫生计生局应当组织专人进行核实。

（二）鉴定材料和区（市）鉴定相关工作联系人的上报（7月上旬）。各区（市）要在 7 月 10 日前将鉴定档案材料、初审结果名单和《各区（市）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联系人统计表》（见附件）加盖公章上报到枣庄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计生委窗口，上报材料地址：薛城区民生路 366 号。

（三）鉴定材料完备性互审（7月20日）。在薛城区民生路 366 号枣庄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由市卫计委、市医学会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各区（市）卫生计生局各派 1 名熟悉鉴定材料的人员，参与材料互审。对于鉴定档案资料不全的，由各区（市）的工作人员带回补充材料。

（四）完善和补充材料（7月下旬）。各区（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完善、补充及报送材料。

(五) 根据材料分组组建鉴定专家组(8月上旬)。根据不同的鉴定病种划分病种鉴定组,同时组织专家成立鉴定专家组。市医学会做好专家组的联系对接工作。

(六) 组织现场医学鉴定(8月下旬)。鉴定现场具体地点确定后,由枣庄市医学会进行通知。各区(市)卫生计生局现场医学鉴定联系人负责组织病残儿及病残儿父母按时参与现场鉴定。

(七) 反馈公布鉴定结论(9月)。由市卫计委政务服务窗口负责给各区(市)卫生计生局反馈病残儿鉴定结论。

三、相关要求

鉴定所需专家费等有关工作费用由市卫生计生委承担(鉴定费不再收取),鉴定对象如需辅助检查,费用自理。各区(市)要加强组织领导,保证鉴定质量。重视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切实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宣传,通知到户,力争做到不漏一人。

联系人:

市医学会: 王国柱 3151969, 13906378289

政务窗口: 李 莎 3168622, 13963286096

附件: 各区(市)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附件:

各区（市）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 区（市） | 鉴定材料报送联系人 及手机号码 | 鉴定材料互审联系人 及手机号码 | 现场医学鉴定联系人 及手机号码 |
|------|--------------------|--------------------|--------------------|
| 滕州市 | | | |
| 薛城区 | | | |
| 山亭区 | | | |
| 市中区 | | | |
| 峯城区 | | | |
| 台儿庄区 | | | |
| 高新区 | | | |

枣庄市医学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校对人：王国柱